**2019年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生物医药专业**

**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博士招生简章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学科特点，为做好我院博士审核制及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细则。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领导机构**

学院成立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全院招生工作的统筹工作。各专业点成立审核面试工作小组，结合专业特点和实际制定本专业招生工作细则，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面试工作。招生工作细则须经各专业全体导师或学科组成员商议才能确定，内容应包括：审核制和硕博连读考生的条件限制、打分标准、指标分配、是否需要笔试等。

三、**报考基本条件及审核条件**：

|  |
| --- |
| **（一）基本条件**：按学校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要求。  **（二）申请审核制审核条件**  1.招生对象：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应、往届学术型硕士，不接受同等学力、专业学位考生报名。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  2.审核基本要求：  （1）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秀；  （2）着重审核考生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相关专业论文的情况；获得省优秀论文者优先；  （3）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潜质。  （4）政审合格，有2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拟攻读博士研究计划等其他应交材料齐全；  （5）在职人员需同意脱产学习，按规定时间提交辞职证明并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三）硕博连读审核条件**  具体要求见暨研﹝2011﹞66号文（自研招网下载中心下载），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招生简章。  1.招生对象：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暨南大学非定向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在校生（含“本科+硕博连读”班），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  2.审核基本要求：  （1）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风严谨，能够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必修课程（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成绩优良。  “本科+硕博连读”班要求已修必修课（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须取得相应学分，成绩优良。  （2）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潜质。  （3）政审合格，有2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拟攻读博士研究计划等其他应交材料齐全。  **四、材料审核**  各专业点组织不少于7位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分别给出外语、专业素质、研究潜力三个方面的成绩（总分300分，每门100分）。实行每位导师独立评分，去掉单项最高最低分后，再以专业为单位，按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复试名单。  审核成绩及格要求：每个方面审核成绩不得低于80分，审核总成绩不得低于240分。  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0%。  **五、复试**  1.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每人不少于15分钟学术情况汇报（PPT形式）。  2.复试以面试为主，可视需要实行笔试。  跨一级学科人员可增加专业知识笔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须合格，并作为专家评分的参考。  若需笔试，应至少有3名博士生导师参与命题工作。试卷须密封，实行流水线作业，阅卷老师原则上不少于3名。  3.各专业点组织不少于7位专业导师对考生进行面试，独立评分，分别给出外语、综合素质、研究潜力三个方面的成绩（总分300分，每门100分），去掉单项最高与最低分，再计算平均分。专家打分后，各组现场统分并当场公布排序。要求每位导师参与面试全过程，打分少于参加面试考生总数4/5的，视为废票。  4.以专业为单位，申请审核和硕博连读研究生按材料审核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后的总成绩排序，审核与面试的分数所占比重为50%：50%。不管采取何种方式申请，录取时均须按照分数从高到低的原则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5.答辩过程中考生须隐去报考导师、原导师任何信息，发表的文章只标明考生的作者排序情况。审核制考生可例外，但不能提及报考导师信息。  6. 专业报名时，不要求选择导师，待拟录取名单公示后，再选择导师。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生物医药专业  2018.11.09 |